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鑫宏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穎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5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1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4 月9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交由上訴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以對上訴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